

苏州美人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苏州美人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〇〇日

##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尊敬的债权人会议主席：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苏州美人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人鱼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苏州沃客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出对苏州美人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9日作出（2025）苏0591破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美人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5）苏0591破84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事务。

### 一、债权审查机制

为了保质保量完成对申报债权的审查工作，管理人组成债权审核组进行债权审查工作。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先由管理人派员指导填写相应资料，初步整理后形成申报档案，并将这些申报档案编号录入电脑，然后进入审查程序。审查程序分为四个步骤：

1. 初审律师从主体的适格性、证据的完整性及证明效力、诉讼时效、债权的性质等法律角度审查申报人的债权证据，遇到证据提交不全的情况，及时与申报人沟通，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补充证据；

2. 初审律师就申报的部分有疑问的债权向债权人核实，在申报人提交的证据全面充分的情况下，初审律师在查明事实后签署初审意见；

3. 债权审核组组长根据申报债权的基本情况、初审律师意见、证据核对意见，签署认定意见，并交管理人债权审核终审律师；

4. 终审律师综合签署意见，作出债权认定结果。

遇到疑难复杂的债权申报或与前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终审律师召集各组组长进行合议。经商讨形成一致意见后最终确认债权，因此，每一笔债权均经过严格审查才能最终确认。

### 二、债权申报通知、申报情况

### **(一) 债权申报通知**

2025年5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告裁定受理美人鱼公司破产清算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信息，并通知美人鱼公司债权人于2024年6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5年5月19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债权申报通知并附电子版债权申报材料。

管理人未接管到债权清册，遂先后根据涉诉清单、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的涉诉信息反馈情况进行梳理筛查，共计筛选出1名潜在债权人管理人在知悉存在潜在债权人后，及时通过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的方式分别向1名潜在债权人发送了债权申报通知书及债权申报材料，针对债权人咨询做好回复。对于未申报的潜在债权人，管理人多次联系告知其及时申报债权，仍未2025年6月23日前申报的视为放弃申报。

### **(二)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3日，已有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总金额为198877.49元，为普通债权金额。

根据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登记、审查，并于2025年6月23日编制了《苏州美人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 **三、职工债权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前，管理人未接管到苏州美人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花名册、财务账册等任何重要资料。另，管理人前往苏州美人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和后续实际经营的住所进行走访调查，未发现苏州美人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何经营及职工信息。此外，管理人前往苏州市工业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查，查询到美人鱼公司有0个潜在涉诉职工债权人。

据此，管理人认定，苏州美人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职工债权总金额为0元。

### **四、税务及社保债权的审查**

经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园区税务局通知，美人鱼公司不欠缴税款。

## 五、普通债权的审查

截至2025年6月23日，向管理人申报的普通债权的金额为198877.49元，最终认定的普通债权的金额为191055元，待认定债权的金额为0元，不予认定的债权金额为7422.49元。具体如下：

1. YHS01 苏州沃客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报债权总额为198877.49元，性质为普通债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普通债权金额为191055元**，不予认定债权金额为7455.92元，不予认定原因为：该部分金额为迟延履行利息，关于迟延履行利息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三条、江苏省高院《破产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第七条第1款规定，债务人未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不属于破产债权。

## 六、异议债权的救济途径

若债权人、美人鱼公司对《苏州美人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债权有异议的，请在会后7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3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15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关系。若债权人、美人鱼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提出异议或诉讼的，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 七、逾期申报债权的处理

债权人未能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自管理人接管美人鱼公司以来，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管理人团队的每一位工作人员本着对全体债权人高度负责的精神，以勤

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审查每一笔申报的债权，以确保经审查确认的每一笔债权均合法、真实、有效，经得起时间的检验。

今后，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工作，努力维护每一位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希望各位债权人能继续对管理人的工作给予理解及支持。

下面请各位债权人审核手中的《苏州美人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谢谢大家！

苏州美人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 苏州美人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截止日期：2025年6月23日；单位：人民币元)

#### 普通债权



序号	审查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待认定金额	不予认定金额	备注
1	YHS01	苏州沃克商务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198877.49	191055	0	7455.92	/
合计			198877.49	191055	0	7455.92	/

说明：普通债权金额 198877.49 元，认定金额为 191055 元，待认定金额为 0 元，不予认定金额为 7455.92 元。